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电话：18661456798
代表：刘奇

乙方：上海鼎马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8621609798
代表：李鼎鼎

鉴于乙方受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委托公司）委托承办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上海跨国采购中心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活动家具、展具租赁等相关会务工作，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我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制作、服务、护展及撤展内容

- 1.1 委托项目名称：2021 上海数字创新大会
- 1.2 制作及服务时间：乙方须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早上进场布展，2021 年 12 月 13 日前完成所有餐饮的制作及服务，并交甲方人员确认。
- 1.3 服务地点：上海跨国采购中心

第二条 增项及变更

- 2.1 经甲方确认的制作清单、效果图或布置图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变动。
- 2.2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双方确认的工作内容提出合理的修改、变更或增项意见，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第三条 合同的价款及支付：

- 3.1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工作，甲方总共支付乙方的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贰万肆仟捌佰 元（小写：¥24800 元）。此费用为固定价，包括了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搭建费、制作费、运输费、税费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3.2 合同款：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预付款 零 元（小写：¥ 0 元），尾款 贰万肆仟捌佰元（小写：¥24800 元）整，七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支付合同尾款，支付剩余尾款。注：付款方式（公司账户：上海鼎马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金沙江路支行 账号：455959879575）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 4.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活动结束后提交结案结算报告，因乙方未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4.2 甲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4.3 甲方指派专人在现场督导乙方工作，以便协调与乙方的工作。
- 4.4 甲方有义务协助协调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工作配合（如场地的使用、水电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出入、搭建施工时间、照明及设备出入场馆等事宜）。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 5.1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材料、尺寸及工艺，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
- 5.2 乙方全方位负责会议的餐饮、茶歇等相关会务工作。乙方所提供的食材配比及制作的工艺均须达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符合甲方确认的需求方案和标准；布场及活动期间乙方须派专人进行全程跟踪维护，确保食品配送和相关制作食品的安全可靠。
- 5.3 乙方应全程配合甲方的彩排及活动。
- 5.4 乙方负责活动服务、制作的相关物料的运输、管理和维护，并承担相应的风险，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 5.5 乙方有义务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等相关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在活动现场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与甲方无关。
- 5.6 甲方中途查验制作、进度及质量，乙方应指派人员到场配合。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立即整改。
- 5.7 乙方须遵守活动场所的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施工并做好防火工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乙方若未按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场、完成所有委托工作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

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时，直接扣除上述乙方应承担的费用。

- 6.2 在乙方布场配合或活动过程中，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提供制作的相关物品、乙方人员的行为等造成的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如舞台出现坍塌、活动场地损毁、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6.3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承办之活动无法按时举行或中断、终止的或合同提前终止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布场或活动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乙方提供的食物或提供的相关物品等在活动过程中出现损坏故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或要求完成布场、乙方提前解约等），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对于合同尾款甲方亦不再支付，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从委托公司获得的收入减少的损失以及委托公司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6.4 因甲方原因要求乙方中途停止工作、解除合同的，则根据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已经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甲方与乙方结算相关费用，上述费用在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中先行抵扣，若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在抵扣后有结余的，则乙方应退还结余的款项。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7.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由于瘟疫、火灾、旱灾、台风、大雪、地震、战争和其他不可预防、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可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可能减少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否则，受影响一方应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7.2 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与对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保密

- 8.1 甲乙双方相互对因履行本合同而从对方获得对方的技术和商业上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双方各自的员工无论是否仍在职或是否曾为正式员工均受本保密条款的限制和约束。
- 8.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各自持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本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保密资料。
- 8.3 本合同履行中或终止之后，针对甲方的保密信息及资料，除非乙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泄露。
- 8.4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的终止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效力。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变更、终止：

-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9.2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欲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对方的书面同意。
- 9.3 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 10.1 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程序予以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其他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 11.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鼎马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1年12月13日

签约日期：2021年12月13日